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4年第120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类别	行业	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状态	竞租保证金(元)	租金起拍价(元/月)	增价幅度(元/次)	备注
1	摊位	猪肉档	光明市场10-11号	约31个月	闲置	6,000	2,000	50	1. 租赁期内无租金涨幅； 2. 无免租装修期； 3. 序号1-29号标的，须按约定经营的行业类型进行经营，不得经营违法、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4. 成交后，租赁期限至2026年12月30日止。
2	摊位		光明市场15号	约31个月	闲置	3,600	1,200	50	
3	摊位		光明市场24号	约31个月	闲置	3,600	1,200	50	
4	摊位		光明市场36号	约31个月	闲置	3,600	1,200	50	
5	摊位		光明市场55、89号	约31个月	闲置	5,400	1,800	50	
6	摊位		光明市场57、88号	约31个月	闲置	5,400	1,800	50	
7	摊位		光明市场63、85号	约31个月	闲置	6,900	2,300	50	
8	摊位		光明市场65、84号	约31个月	闲置	8,700	2,900	50	
9	摊位		光明市场69、82号	约31个月	闲置	7,200	2,400	50	
10	摊位		光明市场71、81号	约31个月	闲置	6,600	2,200	50	
11	摊位	牛肉档	光明市场90号	约31个月	闲置	4,500	1,500	50	
12	摊位		光明市场91号	约31个月	闲置	4,500	1,500	50	
13	摊位	干蔬档	光明市场118号	约31个月	闲置	3,600	1,200	50	
14	摊位		光明市场166、167号	约31个月	闲置	3,600	1,200	50	
15	摊位		光明市场172号	约31个月	闲置	4,800	1,600	50	
16	摊位	豆制品	光明市场184号	约31个月	闲置	3,900	1,300	50	

序号	类别	行业	地址	租赁期限	使用状态	竞租保证金(元)	租金起拍价(元/月)	增价幅度(元/次)	备注
17	摊位	光鸡光鸭	光明市场110号	约31个月	闲置	3,600	1,200	50	1. 租赁期内无租金涨幅; 2. 无免租装修期; 3. 序号1-29号标的, 须按约定经营的行业类型进行经营, 不得经营违法、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4. 成交后, 租赁期限至2026年12月30日止。
18	摊位		光明市场111号	约31个月	闲置	3,600	1,200	50	
19	摊位		光明市场112号	约31个月	闲置	3,900	1,300	50	
20	摊位		光明市场113号	约31个月	闲置	3,900	1,300	50	
21	摊位	水产	光明市场194号	约31个月	闲置	5,400	1,800	50	
22	摊位		光明市场204号	约31个月	闲置	5,100	1,700	50	
23	摊位		光明市场205号	约31个月	闲置	5,100	1,700	50	
24	摊位		光明市场206号	约31个月	闲置	5,100	1,700	50	
25	摊位		光明市场208号	约31个月	闲置	5,100	1,700	50	
26	摊位		光明市场209号	约31个月	闲置	5,100	1,700	50	
27	摊位	水果、干蔬档	光明市场213、214A、216号	约31个月	闲置	5,400	1,800	50	
28	摊位		光明市场214B、215、217号	约31个月	闲置	5,400	1,800	50	
29	摊位	水果	光明市场5号	约31个月	闲置	4,500	1,500	50	
序号	类别	地址	出租面积	租赁期限	使用状态	竞租保证金(元)	租金起拍价(元/月)	增价幅度(元/次)	备注
30	门店	繁荣市场5号门店	约8m ²	约18个月	闲置	1,500	500	10	1. 租赁期内无租金涨幅; 2. 无免租装修期; 3. 不得经营违法、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4. 成交后, 租赁期限至2025年11月30日止。
31	门店	繁荣市场17号门店	约14m ²	约18个月	闲置	3,300	1,100	50	

一、竞租人资格

1. 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并认同市场的经营理念，愿意服从市场的管理，合法经营、资信良好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的和承租我单位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意向竞租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 意向竞租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上传以下资料：
 - ① 个人参与竞租的，应提交有效身份复印件，签名按手印；
 - ② 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参与竞租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③ 如需委托参与竞租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名按手印或加盖公章。
 - ④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人员申请书》并签名按手指印或盖章上传。
2. 意向竞租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我公司的资格审核。
3.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租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接受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租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 意向竞租人缴纳的竞租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租人竞价资格。

三、竞租保证金规则

1. 未竞得人的竞租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退保，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我公司退保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 买受人所缴纳的竞租保证金须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并缴齐全部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租保证金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现场踏勘：意向竞租人希望了解市场摊位、门店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招租物业现场进行踏勘和察看。

五、交易方式

1.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 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并领取，确认成交资格。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招租物业不涉及有优先权人的。

七、本次招租物业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拍卖佣金（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意向竞租人参考。意向竞租人应在竞价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招租物业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意向竞租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委托方或我公司提出，未咨询或对招租物业不了解而参加竞价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意向竞租人接受该招租物业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租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方、我公司无关。

九、成交结算及租赁合同的签订

1. 买受人应在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首年度租金的5%计收）。
2. 买受人在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前往委托方办公室（地址：南雄市新城市市场雄和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51-3883109）签订《租赁合同》，同时缴交第一期租金（租金按月缴交）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即押金，按成交月租金的1倍收取），先交后用，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即押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十、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

1. 资产移交：本次招租物业均属于闲置，买受人应在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无免租装修期，合同期内无租金涨幅。
2. 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3. 免责约定：合同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一、重大披露情况

1. 意向竞租人一旦参与竞价活动，视为在竞价前已经实地考察标的现场及使用情况，并且对标的现场情况清晰，无疑议。
2. 出租标的在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准确面积以现场看样时为准；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3. 如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4. 委托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装饰、出租标的的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并承诺出租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5. 买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买受人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委托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6. 买受人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买受人不得经营违法、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7. 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买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标的完好地交还委托方。买受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或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买受人不得以此向委托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买受人不能按要求按期交还的，每逾期1个月应额外向委托方支付当月租金3倍的逾期占用费。
8. 委托方不作标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十二、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委托方有权收回标的，取消买受人资格，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买受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租赁合同》的；
 2. 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3. 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 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5.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买受人违约的，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租，同时委托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三、本资料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1. 本资料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资料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 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租人或竞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租人或竞得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方和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3. 凡因依照本资料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